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盈利警告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本公告。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現有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可能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000,000港元至35,000,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000,000港元。出現預期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於評估未來嚴峻的及不明朗的商業環境對本集團眼鏡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之影響後，預期本集團的已識別長期資產將錄得非現金減值虧損約25,000,000港元；及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對比去年同期錄得約20%跌幅，此等造成的負面經濟規模效應導致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下降。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止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現有資料所作出的初步估計。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其可能與本集團實際業績有所差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細財務資料和表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陳智榮先生、馬秀清女士及劉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輝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